

附件 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吴川市镇（村）垃圾清运、转运作业项目

评价年度：2024 年度

市级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7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吴川市镇村生活垃圾清运、转运工作项目于2017年11月15日经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，由广东万家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，并于2018年1月6日开始正式运营。该项目承包期8年，第一年的承包费为25094470.32元，从承包期的第2年开始，每一年的承包费在上一年总费用基础上递增5%，2024年的合同约定承包费为33628990.28元，经工作组考核后应得承包费为33463621.83元，承包费由市（县）财政支付。

吴川市镇（街）区（梅菪、海滨除外）约185个垃圾收集点（池）、镇（街）（梅菪、海滨除外）所管辖的约1443个自然村（村、居小组）的约2886个垃圾收集点（池）和吴川市（梅菪、海滨除外）的各类工业产业园区基地、旅游度假区、机场建设期间（机场启用后另行计算）的固定垃圾收集点（池）的垃圾清运、转运。

（二）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。

用于万家美公司按与我局签订的0835-1701E64N1041号《广东省吴川市镇（村）垃圾清运、转运作业项目采购合同》条款进行各项目运作，推进吴川市镇（村）垃圾清运、转运作业项目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吴川市镇（村）垃圾清运、转运作业项目2024年度已完成。评价基准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。我局工作开展情况如下：

我局实行定期考核制度。每月考核1次，考核内容：对承包单位垃圾清运、转运服务项目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。

承包单位考核合格则按规定计发承包金，不合格则按规定进行扣款和问责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吴川市镇村生活垃圾清运、转运工作项目管理较为规范，评价结果为优。自评分数：100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管理过程情况

1. 资金管理情况。2024 年的合同约定承包费为 33628990.28 元，经工作组考核后应得承包费为 33463621.83 元。项目 2024 年度地方财政资金到位 21332629.84 元，实际支出 21332629.84 元，支出率为 100%。

2.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。严格依据与广东万家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广东省吴川市镇（村）垃圾清运、转运作业项目采购合同》约定条款执行绩效目标。绩效目标明确涵盖 2024 年度镇（村）垃圾清运、转运作业的服务范围（含吴川市镇（街）区（梅菪、海滨除外）约 18 个垃圾收集点、1443 个自然村的 2886 个垃圾收集点及相关产业园区、旅游度假区、机场建设期间固定垃圾收集点）、服务质量标准（与考核挂钩）、资金使用要求等核心要素。同时已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可量化的具体指标，如“垃圾清运覆盖率”（需实现服务范围内 100% 垃圾收集点清运覆盖）、“清运及时率”（要求垃圾收集点垃圾堆积不超过 24 小时，及时清运率 $\geq 98\%$ ）、“考核合格率”（每月考核得分 ≥ 80 分视为合格，年度合格次数 ≥ 11 次）。

3. 事项管理情况。已建立覆盖项目全流程的管理制度体系，核心制度包括《吴川市镇（村）垃圾清运转运项目月度考核管理办法》（明确考核主体、内容、评分标准及奖惩规则）。各项制度均有效落地执行，具体表现为：严格按《月度考核管理办法》执行，2024年每月开展1次考核，组建由住建局业务骨干组成的考核小组，通过现场检查、台账核查、随机抽查等方式评分，全年12次考核结果均记录存档，对考核发现的问题，按制度扣减当月承包费，确保考核不流于形式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吴川市镇（村）垃圾清运、转运作业项目2024年度工作目标已完成，项目的实际支出严格依法依规，资金使用合理。项目申请额度支出率100%。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无

六、改进意见

无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本次项目绩效自评是阶段性重点项目自评，自评结果为优，并拟在吴川市人民政府网公开。